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道華先生（「姚先生」）由於彼個人原因，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姚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姚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的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

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